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嚴萍女士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綜合文件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嚴萍女士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業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0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4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將會或有意將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華業函件」的「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的「海外股東」一段所載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在有關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獨立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華業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	------------------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2及3)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任何「極端狀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有關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守則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由於向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免受損害。請參閱綜合文件「華業函件」內之「要約」一段下「海外股東」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期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7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華業(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部分代價的貸款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及相關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的押記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業」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李景新先生
「擔保人B」或「李先生」	指	李建基先生，非執行董事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華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按要約價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後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嚴萍女士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0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Non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賣方B」	指	Blink Wish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B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敬啟者：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嚴萍女士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作實。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華業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華業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及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折讓約93.68%；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8%；
- (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81港元折讓約33.70%；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34.43%，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906,000元(約等於146,287,2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9.09%，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009,000元(約等於157,210,8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9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40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基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96,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即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倘若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華業授出的最高達21,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及作出支付，而該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將收購的所有股份的質押作擔保。要約人確認，支付與上述融資協議有關的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還款或提供擔保將不會於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環球大通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的保證，即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股份為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將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付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有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有效。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因接納獨立股東而引致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的「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48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一家主要從事中醫藥及保健品零售的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鑒於要約人上述於保健相關行業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要約人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將從事口腔健康相關業務的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私人公司正在招聘合適的僱員及尚未開始營業。要約人具備不同業務領域(包括美容瘦身、化妝品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零售以及高端醫療設備代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管理經驗。要約人決議向 貴公司進行投資，以拓寬其除上文所述口腔健康業務外的投資。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擔任新董事及董事辭任的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截止日期後任何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註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詳情。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一致。

華 業 函 件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除非於已填妥、交回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否則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並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郭駿鴻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主席)

肖健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劉澤星先生

何顯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31號

LT Tower 9樓2室

敬啟者：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嚴萍女士作出的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合

董事會函件

共為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該價格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華業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擔保人B及全資擁有賣方B)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及並不具獨立性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衍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華業函件」。

華業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敬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本公司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載有本集團進一步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00
賣方A	427,756,000	53.47	–	–
賣方B	172,244,000	21.53	–	–
獨立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即擔保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華業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華業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董事會知悉，要約人(i)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展開合理合作，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稅務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華業函件」中「稅務意見」一節。

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尚未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函件

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此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註(i)綜合文件第20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3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程序詳情。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小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敬啟者：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嚴萍女士作出的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衍丰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敬希閣下垂注「華業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內容。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考慮保留其於要約項下的股份的獨立股東應(i)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而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股份的歷史流通量較低及概不保證現時之股份價格水平可能會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及(ii)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及本公司有關要約人的業務策略及股息政策的任何公告。

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間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不確定。

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澤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聰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銀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嚴萍女士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貴公司已成立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B及賣方B的唯一股東，因此李建基先生被視為並不具獨立性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其向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透過公開渠道獲得之公開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有關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於整個要約期內獲悉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

或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屬真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人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業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宣派及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96,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即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倘若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000,000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華業函件」及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全文。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要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貴公司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2,977	223,831	260,735	124,255	147,016
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168,758	196,769	236,423	109,805	130,183
銷售其他充氣產品	10,538	6,547	2,890	1,415	393
銷售太陽能電子產品	–	8,845	7,345	7,132	8,430
銷售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 分包工作	13,681	11,670	14,077	5,903	8,010
毛利	48,838	52,394	74,911	33,732	36,818
除稅前溢利	24,839	24,078	28,554	17,494	12,632
年／期內溢利	21,262	18,882	23,557	14,562	9,4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7	2.4	2.9	1.82	1.18

附註1：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字載於上表作比較用途。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分別約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入之87.4%及87.9%。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1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 貴公司於不同海外市場的營銷及推廣工作。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與電商公司展開合作，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0.3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7.4%，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4%，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25.3%。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接獲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訂單，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1.3%。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討論，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由於來自北美洲及歐洲電商的海外收入相應增加，運輸及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約8.4%，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11.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分別約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總收入之87.9%及90.7%。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16.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或20.1%，原因為由於新型冠

狀病毒疫情爆發，北美洲當地市民減少外出，增加居家玩樂時間，因此對充氣遊樂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電商公司的電商銷售額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42.9%，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8.7%，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為23.4%。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電商銷售平台北美洲的充氣產品零售銷售額(毛利率相對較高)大幅增加。

正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僅由於新冠疫情，中國政府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供款給予寬減，該寬減降低了貴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成本，但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提供及於二零二一年亦不會提供有關寬減。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工資及其他福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31.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55.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倘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中國政府並無提供寬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開支將隨著工資的增長而增加，而毛利率將會降低。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4.9%。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如上文所討論，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 貴集團運輸及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177.2%；(b)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c)佣金及銷售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北美洲及歐洲海外銷售平台的營運業務增加。然而，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輕微增加至約9.0%，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為8.4%。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但並無宣派股息，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據貴公司管理層告

知，由於市況不明朗以及製造及經營成本的上升趨勢，董事傾向於更謹慎的做法，保留更多現金用於未來經營，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分別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收入之88.4%及88.6%。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18.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18.6%，原因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持續下，歐洲及北美洲對充氣遊樂產品的需求增加。

據董事告知，歐洲及北美洲已落實接種新冠疫苗，且居民的消費模式可能發生變化，乃由於更多歐洲及北美洲居民將減少留在家中的時間，從而可能影響對充氣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9.2%。雖然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但毛利率錄得減少，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7.2%減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5.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35.6%。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運輸及交通費用增加約137.7%、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佣金及銷售服務開支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僱員及福利開支、水電及辦公費用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利潤率約為6.4%，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為11.7%，減少約45.3%，乃由於運輸及交通費用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二一年不再獲中國政府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的寬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市況不明朗以及製造及經營成本的上升趨勢，董事傾向於更謹慎的做法，保留更多現金用於未來經營，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宣派股息。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956	44,057	42,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3	21,855	21,594
－使用權資產	15,788	20,244	19,388
－無形資產	560	544	505
－遞延稅項資產	1,335	1,414	1,218
流動資產	132,342	136,740	158,051
－存貨	36,516	52,361	58,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79	32,137	68,958
－可收回稅項	—	1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47	52,114	30,272
非流動負債	16,269	21,071	20,603
－租賃負債	14,209	18,810	17,902
－遞延稅項負債	2,060	2,261	2,701
流動負債	37,167	37,820	49,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4	33,262	43,390
－租賃負債	2,710	3,284	3,698
－即期稅項負債	2,923	1,274	2,056
流動資產淨值	95,175	98,920	108,907
資產淨值	104,862	121,906	131,0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收購紡粘溶噴複合無紡生產機器所致；(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年內延長一間廠房的租期及兩間新租賃廠房所致。

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13元及人民幣0.15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具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到期收回的具有較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乃由於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增加所致。

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16元及人民幣0.15元。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上文論述的，貴公司財務資料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35.6%。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毛利率由約27.1%減少至約25.0%，而運輸及交通費用顯著增加，原因為新冠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及交通費用大幅增加。

為更好掌握充氣產品(包括PVC布、PVC塗層料及塑料等)的成本及運輸及交通費用，吾等已就分析展開以下調研。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塑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八月的97.2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的104.6，升幅約為7.6%。該上升趨勢表明，生產成本壓力增加。此外，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社及波羅的海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2021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報告」(「報告」)，集裝箱短缺已對運費造成影響。運輸成本已由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每個集裝箱1,5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的每個集裝箱6,000美元至9,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製造商提供的集裝箱價格為2,5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900美元。如該報告所披露，Drewry(獨立專業國際航運研究及諮詢機構)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平均運輸成本將增加約22.0%。吾等注意到，由於生產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均呈上升趨勢，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一致(如上文所討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生產成本及開支很可能會面臨更大壓力。根據獨立專業國際航運研究及諮詢機構Drewry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網絡研討會「集裝箱市場展望」，Drewry預測全球貨運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將上升約22%及於二零二二年從二零二一年的高點下跌9%，並預計二零二二年的全球貨運價格仍將顯著高於疫情前。此外，Drewry亦預測，集裝箱航運供應增長於二零二二年整個年度將保持低於需求，並指出貨運價格上升及供應緊張的狀況將持續至少兩年。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歐洲及北美洲對充氣產品的需求增加(如上文「1.2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經參考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一家擁有逾30年經驗的獨立領先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充氣玩具全球市場報告》，於新冠危機中，充氣玩具的全球市場(包括北美洲及歐洲)於二零二零年為48億美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增加至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吾等注意到，(i)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歐洲及北美洲對充氣遊樂產品的需求增加，(ii)充氣玩具的全球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將增長；(iii)如上所述，全球貨運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將從二零二一年的高點下跌9%；(iv)歐洲及北美洲已落實接種新冠疫苗，且居民的消費模式可能發生變化，原因是更多歐洲及北美洲居民將減少留在家中的時間，從而可能影響對充氣產品的需求；及(v)由於新冠疫情集裝箱出現短缺，導致集裝箱供應鏈效率低下，吾等認為全球市場對充氣玩具仍有需求，然而，經營環境短期內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全球運輸及交通成本相較新冠疫情爆發前期間仍保持較高水平。

3.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華業函件」所述，要約人，48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一家主要從事中醫藥及保健品零售的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鑒於要約人於保健相關行業的上述管理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要約人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將從事口腔健康相關業務的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私人公司正在招聘合適的僱員及尚未開始營業。要約人具備不同業務領域(包括美容瘦身、化妝品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零售以及高端醫療設備代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管理經驗。要約人決議向 貴公司進行投資，以拓寬其除上文所述口腔健康業務外的投資。

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資產及僱員的意向

誠如「華業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對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擔任新董事及董事辭任的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資料，考慮到(i)要約人對 貴公司當前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並無直接經驗；(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確定董事會組成變動，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仍存在不確定性。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b)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c)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8%；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0.181港元折讓約33.70%；
- (e)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折讓約93.68%；
-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34.43%，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906,000元(約等於146,287,2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及

- (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9.09%，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009,000元(約等於157,210,8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約12個月期間)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ii)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股份近期成交量之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iii)足以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任何短期波動；及(iv)屬充足且符合市場慣例。

圖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對照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文圖一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錄得的0.103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錄得的0.27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66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27.67%。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股份收市價有所上升。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0.161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0.25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達到公告前期

間的最高值0.270港元。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上述價格上升的任何具體原因。公告前期間的249個交易日中，股份於226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隨後，應董事請求，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75港元漲至復牌後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0.19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錄得的0.19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錄得的1.90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819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85.34%。對公告後期間收市價相對較高的可能解釋為市場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所發佈的聯合公告作出反應。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該期間收市價相對較高的特別事件。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48.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	於各月份／ 期間的 股份交易日 天數 (附註1)	於各月份／ 期間的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零年				
九月	22	2,020,000	91,818	0.011%
十月	18	10,290,000	571,667	0.071%
十一月	21	15,070,000	717,619	0.090%
十二月	22	13,860,000	630,000	0.07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47,030,000	2,351,500	0.294%
二月	18	12,430,000	690,556	0.086%
三月	23	9,660,000	420,000	0.053%
四月	19	11,020,000	580,000	0.073%
五月	20	4,810,000	240,500	0.030%
六月	21	8,910,000	424,286	0.053%
七月	21	6,060,000	288,571	0.036%
八月	22	3,960,000	180,000	0.023%
九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2	—	—	—
公告後期間				
九月(九月十三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	13	165,288,500	12,714,500	1.58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5	90,630,000	6,042,000	0.75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 股份的交易日天數指於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附註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基於上表，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1%至約1.589%。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1,447,7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1%。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貴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4%。據董事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期間股份成交量較高之事件。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回顧期間餘下時間相對較高。對該期間收市價及成交量相對較高的可能解釋為市場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所發佈的聯合公告作出反應。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該期間收市價及成交量相對較高的特別事件。

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公告後期間之成交量外，吾等注意到，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0%，故股份之成交量整體疏落。

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彼等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因此，倘股份於要約期內及之後維持相同之成交模式，吾等預計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歷史成交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34.43%及39.09%。於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每股歷史平均收市價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吾等認為此乃說明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按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歷史趨勢的合理期間。回顧期間涵蓋足夠時間範圍以就各財政年度 貴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刊發後股份平均收市價與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具意義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期間之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股東應佔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平均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股東應佔每股股 份資產淨值折讓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965	0.1755 (附註4)	(10.7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1829	0.1712	(6.36%)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803	0.1580	(12.3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573	0.1151	(26.83%)
二零一九年六月	0.1367	0.1213	(11.27%)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公佈的各年度／中期報告。
2. 股份平均收市價指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公佈隨後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3. 折讓指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4. 指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後的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自刊發其過往兩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或中期業績公告以來，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基於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約6.36%至26.83%（「歷史折讓」）。儘管於過往兩年股份已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要約價(i)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4.43%及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9.09%，高於歷史折讓；及(ii)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25%（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可比較分析

(a) 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使用評估一間公司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可比較公司分析，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吾等已試圖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識別符合具有以下條件的可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似。根據上述標準及於聯交所網站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吾等識別出一間可比較公司，即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該公司乃具代表性及詳盡的樣本。

然而，吾等注意到，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值(於最後交易日約為4,487.6百萬港元)顯著高於 貴公司的市值(於最後交易日約為140.0百萬港元)，且鑑於樣本數量有限及 貴集團獨特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可比較分析或不能提供具意義的基準。

(b) 與可比較要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要約價與要約近期其他相若交易的要約價溢價／折價比較。經考慮(i)貴集團主要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ii)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約為96百萬港元；及(iii)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吾等已搜尋(i)主要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ii)根據要約價及於各自要約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隱含市值少於3億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曾進行全面現金要約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按照上述甄選標準，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可比較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主要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有限數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放寬有關行業重心之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i)根據相關要約價及於各自要約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隱含市值少於3億港元；(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即約一年的回顧期間)曾刊發有關要約人進行全面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要約活動(不包括任何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活動)公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已詳盡列出所識別的12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要約」)。吾等採用約一年的回顧期間，透過足夠及具代表性數目的可比較要約反映近期市場趨勢，故吾等認為有關時段實屬合理及具代表性。

儘管可比較要約下的上市公司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別於貴公司，惟吾等認為可比較要約具有說明意義，且於比較要約其他相若交易市場中的要約價時更為相關，可讓獨立股東於衡量及了解情況後就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決定，原因是(i)可比較要約的要約價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普遍定價趨勢，且僅用作要約人於當前經濟氛圍下就獲得對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願意向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的一般交易條款的參考；及(ii)可比較要約分析旨在將可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與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比較，藉此釐定要約價是否切合市場近期全面要約活動的要約價。有關可比較要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行業	根據要約價計算 的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定義見相關 可比較要約) 的收市價	要約價	要約價較於最後 交易日(定義見 相關可比較 要約)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	系統應用及資訊 科技諮詢	100.05	0.4100	0.4610	12.44%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1850)	二零二一年八月 十八日	建築及裝修	266.72	1.3400	0.3334	(75.12)%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三十日	系統應用及資訊 科技諮詢	239.49	0.3900	0.2300	(41.03)%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1854)	二零二一年七月 六日	農業、家禽及漁 業生產	189.00	0.1400	0.1500	7.14%
TOMO Holdings Limited (6928)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八日	汽車及零部件	255.02	2.8500	0.5667	(80.12)%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1620)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六日	旅遊	273.36	0.1920	0.2278	18.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行業	根據要約價計算 的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 (定義見相關 可比較要約) 的收市價	要約價	要約價較於最後 交易日(定義見 相關可比較 要約)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	建築及裝修	246.40	0.1200	0.2200	83.33%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二零二一年四月 九日	建築及裝修	150.40	0.2600	0.1880	(27.69)%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8198)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	系統應用及資訊 科技諮詢	284.27	0.6900	0.7500	8.70%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034)	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二日	基礎設施建設	200.00	0.2100	0.1250	(40.48)%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667)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九日	建築及裝修	270.00	0.2900	0.2813	(3.02)%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0459)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日	物業管理及代理	173.07	0.0960	0.0959	(0.14)%
					最高	83.33%
					最低	(80.12)%
					平均	(11.44)%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十日	休閒娛樂	96.00	0.175	0.12	(3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計算方法為要約價乘以可比較要約各自要約公告刊發當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i)可比較要約的價格比較介乎折讓約80.12%至溢價約83.33%，平均折讓約11.44%；及(ii)12項可比較要約中有7項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要約價有折讓，最多折讓80.12%及最少折讓0.14%。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1.43%(a)處於可比較要約範圍；(b)處於可比較要約下要約價的折讓範圍；(c)超過一半可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較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及(d)要約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讓高於可比較要約的平均值。

雖然(i)股份之歷史成交量整體疏落，概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及(ii)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於公開

市場上不必壓低股價出售彼等股份之不確定性，鑒於(a)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25%，(b)要約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c)要約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讓高於可比較要約的平均值(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及合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華業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少於25%，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顯示，儘管由於生產成本的上行壓力、相對新冠疫情爆發前期間較高的運輸及交通成本，利潤率呈下降趨勢及儘管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來年未必會持續，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錄得溢利；

- (ii) 雖然由於市況不明朗，董事會作出保守決策，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未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及概不保證貴公司日後將派付股息及／或維持過往的派息水平，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
- (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1.43%，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十(10)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1.43%、32.58%及33.70%；及
- (iv) 要約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4.43%及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9.09%，高於歷史折讓。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吾等注意到，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成交價已大幅高於要約價(即每股0.12港元)。因此，吾等建議，經計及其本身之情況，倘自出售股份中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公開市場上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惟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量及彼等的出售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獨立股東考慮保留其於要約項下的股份，應(i)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而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股份的歷史流通量較低及概不保證現時之股份價格水平可能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及(ii)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密切監察貴集團的發展及貴公司有關要約人的業務策略及股息政策的任何公告。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需獲得意見之任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表現發表意見。

此 致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數或部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

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業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持有上述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

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與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為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與接納要約有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須予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述明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就此發佈公告。
- (c) 倘於要約期內，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如此行事。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載列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正確、達成本附錄第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 (c) 於此情況，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6. 要約之結算

待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正確，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應付相關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之支票(扣除相關接納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全數清償，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被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

關接納要約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因接納獨立股東而引致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8.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付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有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寄發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

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華業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的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f)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華業及本公司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已繳足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g)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被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禁止或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得實益擁有人授權以代表彼等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i)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華業知悉其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該等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不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於綜合要約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j) 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及／或修訂。
- (k) 就詮釋而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業、環球大通、衍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m)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47,016	124,255	260,735	223,831	192,977
銷售成本	(110,198)	(90,523)	(185,824)	(171,437)	(144,139)
毛利	36,818	33,732	74,911	52,394	48,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2	416	1,189	1,205	1,4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836)	(8,354)	(25,487)	(13,385)	(8,347)
行政開支	(9,106)	(6,998)	(20,030)	(14,625)	(14,93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	162	139	(2,149)
融資成本	(996)	(1,302)	(2,191)	(1,650)	–
除稅前溢利	12,632	17,494	28,554	24,078	24,839
所得稅開支	(3,214)	(2,932)	(4,997)	(5,196)	(3,577)
期／年內溢利	9,418	14,562	23,557	18,882	21,2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 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5)	801	(1,085)	936	1,353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315)	801	(1,085)	936	1,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 面收益總額	9,103	15,363	22,472	19,818	22,6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8	1.82	2.9	2.4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並派付之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0.75港仙的末期股息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9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057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21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97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09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072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09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36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綜合文件刊發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782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7,281
------	--------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未經審核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7.6%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運輸及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佣金及銷售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4.6%至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具有較長信貸期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 (iii) 本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未經審核溢利減少及上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
- (iv) 本公司與投資活動有關的未經審核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9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6,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減少所致。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及其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及擔保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153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14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171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6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0.175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78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900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40港元。

3.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0%。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除外；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a)任何股東、(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c)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vii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由要約人就融資協議以華業為受益人簽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概無涉及可能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該要約所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

4. 買賣證券及與買賣有關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並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及
- (iv)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5. 專家及同意

提供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建議、推薦建議或報告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球大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推薦建議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城紅磡海逸豪園3座901室。
- (ii) 華業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樓503室。
- (iii) 環球大通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樓1201-02室。
- (iv)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為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ii)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及(iii)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1號LT Tower 9樓2室)可供查閱：

- (i) 華業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華業函件」一節；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iii) 買賣協議；及

(iv) 融資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
-------------	----------------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及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iv)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持股及買賣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B根據買賣協議銷售172,244,000股股份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惟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董事於股份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

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

提供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建議、推薦意見或報告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推薦意見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且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1號LT Tower 9樓2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衍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銀大廈6樓D室。
- (iv)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為止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ii)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 及(iii)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1號LT Tower 9樓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i)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